

附表一 基本服務量補助基準表

項目名稱	補助基準	備註
基本服務量補助費	認可醫療機構達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，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。	認可醫療機構未達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實際服務量，等比率酌減補助金額。